

# 中華科技大學修讀航空機械系雙主修準則

## 一、修讀資格

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，本系不另訂定其他資格限制。

## 二、名額限制

修讀本系雙主修名額，每學年上限 50 人，若申請名額超過 50 人，本系將考評申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，以成績高低作為甄選修讀之依據。

## 三、修讀課程

修讀課程包含 86 學分（如下表），所開課程若在他系已修習過，則可抵免。

	課程	學分數	時數	先修課程
雙主修一年級	航太工程概論	3	3	
	航空發動機	3	3	
	航空基礎實習	2	4	
	飛機氣液壓學及實習	3	4	
	材料力學	3	3	
	航空材料	3	3	
	航空品保	3	3	
	旋翼機概論	3	3	
	工程數學	3	3	
	熱力學	2	2	
	小 計	28	31	
雙主修二年級	流體力學	3	3	
	飛機結構學	3	3	
	空氣動力學	3	3	
	非破壞性檢驗	1	2	
	噴射發動機拆裝實習	2	4	
	機體結構實習	2	4	
	航空英文(一)	3	3	
	飛機性能	3	3	
	航空法規	2	2	
	自動控制	3	3	
	飛機機電控制	3	3	
小 計	28	33		
(續接下表)				

(承接上表) 雙主修三年級	飛機設計	3	3	
	飛機系統及實習	2	4	
	噴射推進學	3	3	
	飛機儀電	3	3	
	熱傳學	3	3	
	飛機維修計畫管理	2	2	
	飛安概論	2	2	
	飛機製造	3	3	
	複合材料	3	3	
	航電系統	3	3	
	小計	27	29	
總計	83	93		

#### 四、申請修讀認證

雙主修課程修畢，且即將畢業者，請於該學期期中考後一週起，持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理認證及列抵。

#### 五、備註

其他未規定事項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教務會議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